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 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我育部 98 年 2 月 3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11029 號函備查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教育部 99 年 3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43930 號函備查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經費,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產學合作收入,係指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係指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本辦法規範之收入範圍如下:

- 一、產學合作計畫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收入。
- 二、對單位辦理學術、技術性服務、實習或訓練收入。
- 三、學術性會議收入。
- 四、其他接受委託(或合作)收入。
- 第三條 本辦法規範之收入經費編列與運用如下:
 - 一、凡接受委託(或合作)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各項費用編 列預算提出經費支用預算表,經科(中心)同意,簽會研究發展處, 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簽約。
 - 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收入,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mark>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mark>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四、非國科會計畫依據委託(或合作)契約及計畫書項目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之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如下:

一、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為 10%,政府機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依其規定辦理。其中 60%提撥校務基金,35%分配予執行單位(科或中心作為業務支用,其中 15%得作為計畫工作人員酬金),5%分配予研究發展處作為業務支用。

在本校場地辦理培育或訓練合作機構人員之管理費提撥比率為30%(場地費、分攤校務基金水電費皆可列入計算)。

- 二、產學合作收入若以捐贈實物方式辦理,免編列行政管理費。
- 三、各執行單位若有酌減管理費之需求,由執行單位簽請校長核定。
- 四、非政府機關計畫管理費之年度賸餘款全數由原分配單位支配運用, 政府機關計畫依其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有關人員每月酬勞,按下列標準支給:

- 一、計畫主持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之 60%。
- 二、協助研究員及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最高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之 60%;有績效之行政人員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 三、主管監督人員:得視合作計畫處理情況支給,最高不得超過其學 術研究費之50%。
- 四、因產學合作計畫需短期約聘(雇)專家、專門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 除公立機構另有規定外,其薪資應按其學經歷,比照本校同等職 務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情形特殊者,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後, 得酌予提高。
- 五、教師鐘點費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之結餘款處理原則:

- 一、委託單位有規定須將結餘款繳回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國科會**計 畫結餘款之分配及使用,另以要點定之。
- 二、計畫結案後,結餘款以政府核定之計畫結案核定函或校內結案單, 依下列原則辦理後續分配:
 - (一)結餘款2萬元以下全納為校務基金。
 - (二)結餘款逾2萬元,50%轉入該計畫主持人專帳運用,50%納為 校務基金。
 - (三)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結餘款之餘額由校務基金統籌運

用。

- (四)結餘款之使用以當年度結轉至次一年度經費使用為限,未支 用完畢部分納入校務基金。
- (五)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將上一會計 年度結案之結餘清單彙集,並提出「結餘款運用計畫」。
- 三、學術、技術性服務、學術性會議、實習或訓練及其他接受委託 (或合作)收入執行單位之結餘款全數由執行單位(科或中心)支 配運用。
- 第七條 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案之主持人應確 實履行合約規定,若有違約,致遭沒收履約保證金、未核撥已墊支之計畫 款或其他衍生之損失,計畫主持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政府 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